**議事法規憲法效力問題 議會將提請大法官解釋**

http://udndata.com/images/blk.gif  
本報記者 林若雩   
http://udndata.com/images/blk.gif

台北市議會第四屆成立大會昨天舉行的第二次會議時，部分議員認為市議會議事的有關法規，是依據行政命令所制定的，其在憲法上是否有效尚有爭議，準備在明年二月初召開的第一次大會提案，建議送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。

台 大政治系教授胡佛指出，台北直轄市議會的八項內規，是依據行政院頒布的「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」及「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」而制定。我國目前所 實施的各項地方自治法規，除了「動員戡亂時期選舉罷免法」為法律外，其餘均為行政命令，內政部雖曾依據憲法擬定「省縣自治通則」草案，但向未完成立法程 序。

他表示，部分學者曾呼籲制訂「戡亂時期省縣自治通則」，並依此訂定各項地方自治法規，才有法律依據，因目前「台灣省政府組織法」及「省議會組織規程」，仍屬行政命令，據以實施地方自治的憲法效力不足。

台大憲法學教授李鴻禧表示，內政部曾對未能制定「省縣自治通則」的原因有所解釋，因全國卅五省，僅台灣省一省實施地方自治，而全國疆域遼闊，尚不宜制定一省縣自治通則」。

李教授說，政府顧慮較多的，可能是制定「省縣自治通則」後，台北市長及台灣省主席須改為民選；但為了加強「政治學台北」的號召力，及國際間對我國的美好形象，似宜由學者專家組成一至兩個研究小組，研擬「動員戡亂時期省縣自治通則」，以符合憲法上有關地方自治的規定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昨天在市議會中，市議員們對上述問題雖有不同的看法，或有爭論，但都能保持冷靜理智，對事不對人的良好風度，這是一個好的開始。

【1981-12-31/聯合報/07版/】